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程,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的审计和评估。待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